

证券代码：834422

证券简称：鑫光正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5月15日，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青岛光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1.62	5,346,000.00	现金
合计	-	3,300,000	-	5,346,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4年8月8日
缴款截止日	2024年8月23日

（三）认购程序

- 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的缴款日期间（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汇入或转至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2024年8月23日前（含当日），认购对象将汇款凭证发送扫描件至公司联系人邮箱 xgzzqzx@qdxgz.cn 或者提供纸质版文件。
- 截至2024年8月23日（含当日）24:00，认购资金未足额汇至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 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对象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纳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凭证，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福州南路支行
账号	37150199793600000567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账号严格按

照以上信息填写；(2) 汇款人应与认购对象一致，请勿使用他人账户代缴出资额；
(3) 汇款用途处需注明“投资款”字样；(4) 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股份数量所需
认购金额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 认购对象应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到资金在途时间，确保
认购款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汇入发行人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二) 认购对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若有
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且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手续后将超
额部分退还给认购对象，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中扣除。

(三) 对于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联系，公
司将与缴款银行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以保
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四)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张菲菲
电话	0532-83307555
传真	0532-83307555
联系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深圳路 268 号

六、备查文件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次修订稿）》
《关于同意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
1297 号）

特此公告。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